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五年三月

目 录

会议基本情况	3
会议审议事项	5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3
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成都市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B 栋 2 层会议室

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审议《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第 5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议案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5 日

议案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5 日

议案 3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部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5 日

议案 4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 2015 年预算是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15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投资计划以及其他有关资料，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制度，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而成。现将 2015 年度财务预算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主要预算目标

1、2015 年主要财务指标预算

- (1) 2015 年度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9.06 亿元；
- (2) 2015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7.68 亿元。

2、2015 年度主营业务计划

(1) 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结合自身产能和污水处理服务片区排水管网的建设情况综合考虑，预计 2015 年污水处理量将保持稳定增长。

(2) 自来水业务

公司对自来水供水服务片区 2015 年的发展进行了认真分析，对分类用户的售水量分别进行了模拟测算，预计 2015 年自来水售水量

将保持稳定增长。

（3）环保业务

保持现有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理能力稳中有升，2015 年度公司还将积极推进万兴环保发电项目等投资建设工作。

3、重大项目投资计划

2015 年公司继续推进包括成都绕城、沙西线输水管线工程、成都第一污泥处理厂二期工程、成都自来水七厂二期厂区工程（前期工作）、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扩能项目、海南文昌清澜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金堂沱源水二厂建设工程、银川第六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凤凰山高位水池及花照综合楼建设工程等。同时，还将继续积极拓展国内其他水务及环保市场。

二、确保预算完成的主要措施

为确保 2015 年预算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发挥公司现有优势，立足本土，努力开拓水务市场，进一步做大做强供排水业务；

2、实施多元化发展，拓展环保领域，推动实施在建、拟建环保项目；

3、抓生产经营，重经营效益，通过加强管理和技术创新等多种方式降本增效；

4、强化资金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5、抓好预算管理工作，在剔除日元汇兑损益影响的前提下，确

保 2015 年利润稳中有升。

6、切实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和新《环境保护法》，为预算的实施和预算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1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目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实际情况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5 日

议案 5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全体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7,391,994.46 元（母公司），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19,541,520.29 元，减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的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9,739,199.45 元以及公司分配的 2013 年度利润 74,655,465.05 元，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2,538,850.25 元。

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2,986,218,6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合计 74,655,465.05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547,883,385.20 元转入下一年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5 日

议案 6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全体股东：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5 日

议案 7

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表现出了较高的执业水平，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业务量，经与信永中和协商一致，拟支付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90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5 日